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以民國 103 年資料為分析範圍，說明學校體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其中有關體育師資與運動教練等體育專業人力，以及體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料來源，參考教育部（民 103）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而畢業生相關資料，以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為基準；對於尚在執行的各項資料，則以 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的資料進行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體育與運動相關專業人才培育制度、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專任運動教練、體育授課時數、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及體育法令規章等基本現況。

壹、專業人才培育制度

民國 103 年度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揭示「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以更全面、宏觀及多元角度培育國家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體育專業人才的培育制度，以設置體育班及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為主。

一、設置體育班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以及延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 （一）每校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每年級設立 1 班。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以上；設立 2 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一項運動種類。

(二)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體育高級中學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前項一款規定之限制。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教育部為加強學校體育之實施，奠定青年體能之良好基礎，並普及體育運動風氣，爰於民國 55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此類學生即為「體育績優保送生」或「體保生」。該辦法在民國 73 年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並稱這類學生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簡稱「運動績優生」，另修正其目的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

然而，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使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升學輔導得以延續。所以，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起，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畢業學生，仍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依運動成績表現，申請包括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三種入學方式之升學輔導，升學權益不受影響。

貳、體育相關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3 學年（2014-2015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中的科別資料，彙整涵蓋日間、夜間、在職、進修、暑期及學位學程，並以「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關鍵詞為科系所名稱之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學生人數，總計為 28,404 名，男女生比例為 1.42：1，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等級別學生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	28,404	18,009	10,395	229	122	1,999	1,458	15,601	8,746	180	69

註：彙整自教育部統計處 103（2014-2015）學年度大專校院各科系所學生人數。

大專校院各科系所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畢業生人數中，體育相關科系所畢業生人數總計 5,905 名，男女生比例為 1.73：1，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不同等級別之畢業生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	5,905	3,467	2,438	20	12	552	494	2,852	1,926	43	6

註：彙整自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各科系所畢業生人數（102 學年度）。

參、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大多由體育專長教師擔任教學，但由於國民小學採包班制，導致體育專長教師資格的認定存在爭議。為此，依據教育部 103 年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指標，認定國民小學體育教師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教師而言（含配課），而且只要具備下列其中一項具體資格，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

- （一）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一、國民小學體育教師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6,080 人，占整體 39.87%；不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9,170 人，占整體 60.13%。

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共 27 人，占整體 0.18%；碩士共 2,977 人，占整體 19.52%；學士共 2,984 人，占整體 19.57%；專科畢業共 92 人，占整體 0.60%，如表 11-3 所示。其資格以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最多共 3,754 人，占有 61.74% 的比例，如表 11-4 所示。

表 11-3

各縣市國民小學具體育專長之體育課程教師學歷統計表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新北市	3	281	397	12	693
臺北市	2	343	247	8	600
臺中市	4	307	218	13	542
臺南市	2	179	158	9	348
高雄市	3	289	289	11	592
宜蘭縣	0	51	96	4	151
桃園市	4	324	418	4	750
新竹縣	1	63	64	3	131
苗栗縣	0	108	111	1	220
彰化縣	2	174	131	2	309
南投縣	0	80	61	2	143
雲林縣	0	202	173	6	381
嘉義縣	0	58	101	0	159
屏東縣	4	220	153	6	383
臺東縣	0	82	80	1	163
花蓮縣	2	57	84	3	146
澎湖縣	0	31	49	2	82
基隆市	0	51	40	1	92
新竹市	0	38	51	2	91
嘉義市	0	29	28	1	58
金門縣	0	8	28	1	37
連江縣	0	2	7	0	9
總計	27	2,977	2,984	92	6,080
百分比	0.18%	19.52%	19.57%	0.60%	39.87%

表 11-4

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之資格統計表

體育專長資格	人數	占具體育專長教師比例 (N = 6,080)	占總體育課程授課教師比例 (N = 15,250)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3,754	61.74%	24.6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1,838	30.23%	12.05%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3,020	49.67%	19.80%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2,938	48.32%	19.27%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581	9.56%	3.81%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643	10.58%	4.22%

註：一位教師可能兼具上述數種體育專長資格，本表人數計算為複選方式。

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不具體育專長者之中，博士共 43 人，占整體 0.28%；碩士共 3,319 人，占整體 21.76%；學士共 5,739 人，占整體 37.63%；專科畢業共 68 人，占整體 0.45%，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各縣市國民小學不具體育專長之體育課程教師學歷統計表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新北市	5	184	599	7	795
臺北市	2	145	285	4	436
臺中市	10	701	884	10	1,605
臺南市	0	193	403	8	604
高雄市	6	257	524	10	797
宜蘭縣	0	64	161	2	227
桃園市	3	395	698	7	1,103

(續下頁)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新竹縣	2	123	261	4	390
苗栗縣	1	119	176	2	298
彰化縣	1	196	180	0	377
南投縣	0	152	215	4	371
雲林縣	2	241	275	2	520
嘉義縣	0	121	214	4	339
屏東縣	5	199	346	1	551
臺東縣	0	79	142	1	222
花蓮縣	2	38	126	0	166
澎湖縣	0	15	33	0	48
基隆市	4	51	85	1	141
新竹市	0	17	83	1	101
嘉義市	0	11	30	0	41
金門縣	0	5	12	0	17
連江縣	0	13	7	0	20
總計	43	3,319	5,739	68	9,169
百分比	0.28%	21.76%	37.63%	0.45%	60.13%

二、國民中學體育教師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3,835 人，約占整體 94.37%，如表 11-6 所示；不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229 人，約占整體 5.63%，如表 11-8 所示。

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共 12 人，約占整體 0.30%；碩士共 1,885 人，約占整體 46.38%；學士共 1,903 人，約占整體 46.83%；專科畢業共 35 人，約占整體 0.86%，如表 11-6 所示。其資格以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最多共 3,654 人，占有 95.28% 的比例，如表 11-7 所示。

表 11-6

各縣市國民中學具體育專長之體育課程教師學歷統計表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新北市	1	257	284	4	546
臺北市	4	292	162	5	463
臺中市	3	239	204	2	448
臺南市	1	124	161	5	291
高雄市	1	239	190	0	430
宜蘭縣	0	41	57	0	98
桃園市	0	170	168	3	341
新竹縣	0	37	50	0	87
苗栗縣	0	56	57	0	113
彰化縣	0	90	90	3	183
南投縣	1	38	64	2	105
雲林縣	0	52	71	0	123
嘉義縣	0	22	44	5	71
屏東縣	0	61	78	1	140
臺東縣	0	31	42	0	73
花蓮縣	0	28	46	0	74
澎湖縣	0	10	16	0	26
基隆市	0	32	41	1	74
新竹市	0	35	42	1	78
嘉義市	1	23	30	3	57
金門縣	0	6	6	0	12
連江縣	0	2	0	0	2
總 計	12	1,885	1,903	35	3,835
百分比	0.30%	46.38%	46.83%	0.86%	94.37%

表 11-7

國民中學具體育專長之體育課程教師資格統計表

體育專長資格	人數	占具體育專長 教師比例 (N = 3,835)	占全國國民中學體育 課程授課教師比例 (N = 4,064)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3,654	95.28%	89.91%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1,345	35.07%	33.10%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2,477	64.59%	60.95%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2,264	59.04%	55.71%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833	21.72%	20.50%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城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934	24.35%	22.98%

註：一位教師可能兼具上述數種體育專長資格，本表人數計算為複選方式。

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不具體育專長者之中，博士共 3 人，約占整體 0.07%；碩士共 109 人，約占整體 2.68%；學士共 115 人，約占整體 2.83%；專科畢業共 2 人，約占整體 0.05%，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各縣市國民中學不具體育專長之體育課程教師學歷統計表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新北市	0	7	8	0	15
臺北市	0	1	1	0	2
臺中市	0	13	20	0	33
臺南市	0	6	15	0	21
高雄市	0	16	11	0	27
宜蘭縣	0	3	5	0	8
桃園市	3	14	2	0	19

(續下頁)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新竹縣	0	7	14	0	21
苗栗縣	0	0	1	1	2
彰化縣	0	12	5	0	17
南投縣	0	5	4	0	9
雲林縣	0	4	15	0	19
嘉義縣	0	7	5	0	12
屏東縣	0	5	2	0	7
臺東縣	0	4	2	1	7
花蓮縣	0	0	0	0	0
澎湖縣	0	2	1	0	3
基隆市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1	0	1
金門縣	0	0	1	0	1
連江縣	0	3	2	0	5
總 計	3	109	115	2	229
百分比	0.07%	2.68%	2.83%	0.05%	5.63%

三、高中（職）體育教師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2,545 人，約占整體 97.14%，如表 11-9 所示；不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75 人，約占整體 2.86%，如表 11-11 所示。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共 12 人，約占整體 0.46%；碩士共 1,352 人，約占整體 51.60%；學士共 1,153 人，約占整體 44.01%；專科畢業共 28 人，約占整體 1.07%，如表 11-9 所示。其資格以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最多共 2,438 人，占有 95.80% 的比例，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9

各縣市高中（職）具體育專長之體育課程教師學歷統計表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新北市	1	174	125	3	303
臺北市	2	237	176	3	418
臺中市	2	145	150	3	300
臺南市	0	104	102	4	210
高雄市	1	163	109	1	274
宜蘭縣	0	31	21	0	52
桃園市	3	106	103	1	213
新竹縣	0	15	23	0	38
苗栗縣	1	28	36	0	65
彰化縣	2	70	43	2	117
南投縣	0	42	24	0	66
雲林縣	0	39	40	2	81
嘉義縣	0	9	23	2	34
屏東縣	0	47	42	2	91
臺東縣	0	24	12	0	36
花蓮縣	0	22	31	0	53
澎湖縣	0	6	6	0	12
基隆市	0	24	25	1	50
新竹市	0	36	23	0	59
嘉義市	0	26	33	4	63
金門縣	0	2	6	0	8
連江縣	0	2	0	0	2
總 計	12	1,352	1,153	28	2,545
百分比	0.46%	51.60%	44.01%	1.07%	97.14%

表 11-10

高中（職）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之資格統計表

體育專長資格	人數	占具體育專長 教師比例 (N = 2,545)	占全國高中（職）體 育課程授課教師比例 (N = 2,620)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438	95.80%	93.05%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882	34.66%	33.66%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1,751	68.80%	66.8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1,609	63.22%	61.41%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553	21.73%	21.11%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703	27.62%	26.83%

註：一位教師可能兼具上述數種體育專長資格，本表人數計算為複選方式。

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不具體育專長者之中，博士共 1 人，約占整體 0.04%；碩士共 21 人，約占整體 0.80%；學士共 51 人，約占整體 1.95%；專科畢業共 2 人，約占整體 0.08%，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各縣市高中（職）不具體育專長之體育課程教師學歷統計表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新北市	0	4	4	0	8
臺北市	0	0	1	0	1
臺中市	0	0	2	0	2
臺南市	0	3	10	0	13
高雄市	0	7	9	0	16
宜蘭縣	0	0	2	0	2
桃園市	0	2	1	0	3
新竹縣	0	0	8	0	8

（續下頁）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苗栗縣	0	0	1	1	2
彰化縣	1	1	0	0	2
南投縣	0	0	5	0	5
雲林縣	0	0	3	0	3
嘉義縣	0	0	0	0	0
屏東縣	0	1	1	0	2
臺東縣	0	2	3	0	5
花蓮縣	0	1	0	1	2
澎湖縣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1	0	1
金門縣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1	21	51	2	75
百分比	0.04%	0.80%	1.95%	0.08%	2.86%

四、大專校院體育教師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共 2,979 人，約占整體 97.77%，如表 11-12 所示；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共 68 人，約占整體 2.23%，如表 11-13 所示。

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中，博士共 595 人，約占整體 19.53%；碩士共 2,004 人，約占整體 65.77%；學士共 357 人，約占整體 11.72%；專科畢業共 23 人，約占整體 0.75%，依學歷分布統計，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12

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之體育教師學歷人數比例

公私立別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公立學校	356	715	105	3	1,179
私立學校	239	1,289	252	20	1,800
總計	595	2,004	357	23	2,979
百分比	19.53%	65.77%	11.72%	0.75%	97.77%

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者中，博士共 37 人，約占整體 1.21%；碩士共 26 人，約占整體 0.85%；學士共 4 人，約占整體 0.13%；專科畢業共 1 人，約占整體 0.03%，如表 11-13 所示。

表 11-13

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體育教師學歷人數比例

公私立別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公立學校	30	12	4	0	46
私立學校	7	14	0	1	22
總計	37	26	4	1	68
百分比	1.21%	0.85%	0.13%	0.03%	2.23%

肆、各級學校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選手及運動代表隊之指導人員多數由教師兼任，部分由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分為專任教練與約僱教練。所稱專任教練，係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所稱約僱教練，指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之約聘僱專任教練，且由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支薪在案之人員。專任教練係按學校實際聘任級別（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進用之；約僱教練係按學歷分別進用之。

一、國民小學運動教練

國民小學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擔任共 2,470 人，占 51.17%；由校內非體育教師擔任共 1,064 人，占 22.04%；由校外人士擔任共 926 人，約占整體 19.18%；由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聘（雇）任共 62 人，約占整體 1.28%；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雇）任共 148 人，約占整體 3.07%；由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共 157 人，約占整體 3.25%，如表 11-14 所示。

表 11-14

各縣市國民小學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縣市	校內體育 教師擔任	校內非體育 教師擔任	校外人士 擔任	中央主管體育行政 機關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教育 局聘（雇）任	校內編制專 任運動教練
新北市	371	99	105	8	17	14
臺北市	298	38	148	3	18	32
臺中市	241	97	73	8	10	9
臺南市	157	90	73	2	23	17
高雄市	213	76	57	16	21	11
宜蘭縣	72	33	29	4	3	7
桃園市	165	73	59	2	15	16
新竹縣	91	62	20	0	2	4
苗栗縣	96	73	28	2	7	7
彰化縣	123	89	76	8	3	1
南投縣	56	41	19	1	5	3
雲林縣	74	64	23	0	10	5
嘉義縣	39	36	29	3	4	10
屏東縣	118	71	69	0	4	11
臺東縣	61	20	32	4	3	3
花蓮縣	72	44	37	1	0	4
澎湖縣	42	10	6	0	2	2
基隆市	57	20	15	0	0	0
新竹市	60	11	12	0	0	1
嘉義市	31	8	15	0	0	0
金門縣	26	6	0	0	1	0
連江縣	7	3	1	0	0	0
總計	2,470	1,064	926	62	148	157
百分比	51.17%	22.04%	19.18%	1.28%	3.07%	3.25%

二、國民中學運動教練

國民中學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擔任共 1,312 人，占 57.32%；由校內非體育教師擔任共 99 人，約占整體 4.33%；由校外人士擔任共 398 人，約占整體 17.39%；由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聘（雇）任共 44 人，占 1.92%；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雇）任共 268 人，約占整體 11.71%；由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共 168 人，約占整體 7.34%，如表 11-15 所示。

表 11-15

各縣市國民中學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縣市	校內體育 教師擔任	校內非體育 教師擔任	校外人士 擔任	中央主管體育行政 機關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教育 局聘（雇）任	校內編制專 任運動教練
新北市	174	5	34	5	23	14
臺北市	125	1	55	0	48	13
臺中市	124	10	38	4	35	18
臺南市	80	9	32	4	25	24
高雄市	121	10	44	6	30	31
宜蘭縣	41	2	11	2	6	3
桃園市	107	1	21	3	13	7
新竹縣	63	8	10	1	10	4
苗栗縣	52	4	6	0	12	1
彰化縣	54	9	23	5	11	9
南投縣	48	2	11	1	12	0
雲林縣	46	2	6	2	9	5
嘉義縣	33	6	9	2	4	5
屏東縣	54	8	28	2	20	8
臺東縣	20	6	21	2	3	9
花蓮縣	45	5	15	0	2	8
澎湖縣	16	1	5	3	0	0
基隆市	37	0	14	1	1	2
新竹市	40	1	5	0	3	6
嘉義市	17	5	9	1	1	1
金門縣	12	1	0	0	0	0
連江縣	3	3	1	0	0	0
總計	1,312	99	398	44	268	168
百分比	57.32%	4.33%	17.39%	1.92%	11.71%	7.34%

三、高中（職）運動教練

高中（職）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擔任共 851 人，約占整體 61.36%；由校內非體育教師擔任共 46 人，約占整體 3.32%；由校外人士擔任共 224 人，約占整體 16.15%；由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聘（雇）任共 44 人，約占整體 3.17%；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雇）任共 104 人，約占整體 7.50%；由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共 118 人，約占整體 8.51%，如表 11-16 所示。

表 11-16

各縣市高中（職）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縣市	校內體育 教師擔任	校內非體育 教師擔任	校外人士 擔任	中央主管體育行政 機關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教育 局聘（雇）任	校內編制專 任運動教練
新北市	66	3	20	4	13	10
臺北市	161	2	32	0	22	22
臺中市	118	5	9	5	12	11
臺南市	73	4	37	2	4	8
高雄市	65	0	28	6	21	5
宜蘭縣	23	2	12	1	1	2
桃園市	51	0	14	2	5	7
新竹縣	16	0	8	1	1	4
苗栗縣	11	0	2	1	2	1
彰化縣	33	2	2	3	6	9
南投縣	30	1	5	2	3	7
雲林縣	19	7	7	2	4	3
嘉義縣	16	0	5	1	2	4
屏東縣	42	6	10	6	6	2
臺東縣	10	0	2	1	0	6
花蓮縣	26	4	14	4	0	7
澎湖縣	2	1	0	1	0	0
基隆市	24	0	4	1	0	2
新竹市	34	1	0	1	2	5
嘉義市	27	4	9	0	0	2
金門縣	4	2	4	0	0	1
連江縣	0	2	0	0	0	0
總計	851	46	224	44	104	118
百分比	61.36%	3.32%	16.15%	3.17%	7.50%	8.51%

四、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大專校院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擔任共 989 人，約占整體 73.70%；由校內非體育教師擔任共 32 人，約占整體 2.38%；由校外人士擔任共 283 人，約占整體 21.09%；由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聘（雇）任共 2 人，約占整體 0.15%；由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共 36 人，約占整體 2.68%，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公私立別	校內體育 教師擔任	校內非體育 教師擔任	校外人士 擔任	中央主管體育 行政機關聘 （雇）任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聘 （雇）任	校內編制專 任運動教練	總計
公立學校	358	11	146	2	0	21	538
私立學校	631	21	137	0	0	15	804
總計	989	32	283	2	0	36	1,342
百分比	73.70%	2.38%	21.09%	0.15%	0	2.68%	100.00%

伍、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的體育課程，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取代單科教學。

後期中等教育乃銜接國民教育階段，目前學制分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含五專前 3 年），訂定體育為必修課程，並以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或完全中學等方式實施。

大專校院屬高等教育範疇，除各系專門與自由選修課程外，概於共同科目中明訂體育課程；惟自《大學法》公布後（民國 83 年），體育課程的必修與選修，由各大專校院自行決定。

一、國民小學體育課程與教學

（一）授課節數分配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國民小學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61 節，體育教學平均 1.85 節，約占整體 70.88%。若從各年級健體領域課程分析，一年級每週平均 2.15 節、二年級平均 2.15 節、三年級平均 2.84 節、四年級平均 2.84 節、五年級平均 2.85 節、六年級平均 2.85 節。其中，一年級體育教學每週平均 1.40 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5.12%；二年級體育教學每週平均 1.41 節，約占 65.58%；三年級體育教

學每週平均 2.07 節，約占 72.89%；四年級體育教學每週平均 2.07 節，約占 72.89%；五年級體育教學每週平均 2.08 節，約占 72.98%；六年級體育教學每週平均 2.08 節，約占 72.98%，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各縣市國民小學每週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11	1.34	2.11	1.34	2.87	2.06	2.85	2.06	2.87	2.07	2.87	2.07
臺北市	2.12	1.46	2.12	1.46	2.71	2.01	2.71	2.03	2.76	2.08	2.75	2.07
臺中市	2.06	1.25	2.06	1.25	2.86	2.04	2.86	2.05	2.87	2.05	2.87	2.05
臺南市	2.16	1.38	2.16	1.38	2.86	2.06	2.87	2.07	2.89	2.08	2.89	2.08
高雄市	2.13	1.38	2.13	1.38	2.86	2.06	2.86	2.06	2.87	2.08	2.87	2.08
宜蘭縣	2.12	1.47	2.12	1.47	2.58	2.03	2.58	2.03	2.59	2.04	2.59	2.04
桃園市	2.17	1.36	2.18	1.37	2.87	2.07	2.87	2.07	2.88	2.08	2.88	2.08
新竹縣	2.12	1.28	2.12	1.28	2.87	2.02	2.81	1.98	2.82	1.98	2.82	1.98
苗栗縣	2.22	1.44	2.24	1.46	2.87	2.08	2.88	2.09	2.88	2.09	2.88	2.09
彰化縣	2.12	1.37	2.12	1.37	2.88	2.03	2.88	2.03	2.90	2.05	2.90	2.05
南投縣	2.12	1.43	2.12	1.44	2.85	2.12	2.85	2.11	2.86	2.12	2.86	2.12
雲林縣	2.13	1.45	2.13	1.45	2.81	2.13	2.81	2.15	2.79	2.12	2.81	2.15
嘉義縣	2.17	1.49	2.17	1.49	2.73	2.07	2.73	2.07	2.75	2.09	2.75	2.09
屏東縣	2.26	1.45	2.28	1.46	2.90	2.08	2.88	2.07	2.88	2.07	2.88	2.07
臺東縣	2.27	1.55	2.27	1.56	2.90	2.11	2.91	2.12	2.89	2.10	2.90	2.12
花蓮縣	2.20	1.50	2.20	1.50	2.81	2.09	2.81	2.09	2.81	2.09	2.81	2.09
澎湖縣	2.03	1.25	2.20	1.38	2.95	2.10	2.83	2.00	2.95	2.10	2.95	2.10
基隆市	2.27	1.57	2.27	1.57	2.95	2.16	2.95	2.16	2.95	2.16	2.89	2.11
新竹市	2.03	1.30	2.03	1.30	2.82	2.09	2.82	2.09	2.82	2.09	2.73	2.06
嘉義市	2.10	1.15	2.10	1.15	2.85	2.00	2.85	2.00	2.85	2.00	2.85	2.00
金門縣	2.37	1.89	2.37	1.89	2.79	2.32	2.84	2.32	2.84	2.32	2.84	2.32
連江縣	2.00	1.13	2.00	1.13	2.63	1.88	2.63	1.88	3.00	2.13	3.00	2.13
平均	2.15	1.40	2.15	1.41	2.84	2.07	2.84	2.07	2.85	2.08	2.85	2.08
占整體比(%)	65.12		65.58		72.89		72.89		72.98		72.98	

註 1：國民小學全部年級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2.61 節。

註 2：國民小學全部年級體育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1.85 節，約占整體 70.88%。

註 3：占整體比(%) =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二) 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國民小學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之學校共 332 所，約占整體校數 12.44%，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各縣市國民小學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2,669)
新北市	26	12.04%	0.97%
臺北市	18	8.33%	0.67%
臺中市	21	9.72%	0.79%
臺南市	38	17.59%	1.42%
高雄市	35	16.20%	1.31%
宜蘭縣	7	3.24%	0.26%
桃園市	18	8.33%	0.67%
新竹縣	7	3.24%	0.26%
苗栗縣	11	5.09%	0.41%
彰化縣	23	10.65%	0.86%
南投縣	18	8.33%	0.67%
雲林縣	15	6.94%	0.56%
嘉義縣	25	11.57%	0.94%
屏東縣	31	14.35%	1.16%
臺東縣	4	1.85%	0.15%
花蓮縣	16	7.41%	0.60%
澎湖縣	8	3.70%	0.30%
基隆市	4	1.85%	0.15%
新竹市	5	2.31%	0.19%
嘉義市	0	0.00%	0.00%
金門縣	2	0.93%	0.07%
連江縣	0	0.00%	0.00%
總計	332		12.44%

(三) 開設體育班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國民小學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81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6.78%，體育班人數共 7,918 人，其中男生 4,834 人，女生 3,084 人，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各縣市國民小學開設體育班統計表

縣市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開設體育班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2,669)
新北市	704	569	1,273	29	13.43%	1.09%
臺北市	934	570	1,504	37	17.13%	1.39%
臺中市	306	187	493	11	5.09%	0.41%
臺南市	39	32	71	2	0.93%	0.07%
高雄市	1,440	903	2,343	44	20.37%	1.65%
宜蘭縣	202	88	290	8	3.70%	0.30%
桃園市	487	272	759	18	8.33%	0.67%
新竹縣	0	0	0	0	0.00%	0.00%
苗栗縣	59	41	100	2	0.93%	0.07%
彰化縣	146	98	244	4	1.85%	0.15%
南投縣	0	0	0	0	0.00%	0.00%
雲林縣	159	109	268	8	3.70%	0.30%
嘉義縣	48	34	82	3	1.39%	0.11%
屏東縣	0	0	0	0	0.00%	0.00%
臺東縣	169	86	255	10	4.63%	0.37%
花蓮縣	17	9	26	1	0.46%	0.04%
澎湖縣	22	7	29	1	0.46%	0.04%
基隆市	73	61	134	2	0.93%	0.07%
新竹市	29	18	47	1	0.46%	0.04%
嘉義市	0	0	0	0	0.00%	0.00%
金門縣	0	0	0	0	0.00%	0.00%
連江縣	0	0	0	0	0.00%	0.00%
總計	4,834	3,084	7,918	181		6.78%

二、國民中學體育課程與教學

(一) 授課節數分配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國民中學健體領域課程每週平均 2.56 節，其中體育教學平均 2.04 節，約占整體 79.69%。七年級健體領域課程每週平均 2.59 節，八年級每週平均 2.56 節，九年級每週平均 2.53 節。其中，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每週平均 2.05 節，占 79.15%，八年級每週平均 2.04 節，占 79.69%，九年級每週平均 2.02 節，占 79.84%，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各縣市國民中學每週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65	2.04	2.63	2.03	2.56	2.01
臺北市	2.63	2.04	2.53	1.99	2.49	1.97
臺中市	2.46	1.99	2.45	2.00	2.41	1.96
臺南市	2.65	2.00	2.62	1.97	2.61	2.00
高雄市	2.46	2.01	2.41	1.99	2.38	1.98
宜蘭縣	2.82	2.00	2.82	2.00	2.82	2.00
桃園市	2.79	2.09	2.79	2.09	2.71	2.06
新竹縣	2.41	2.03	2.41	2.03	2.41	2.03
苗栗縣	2.53	2.13	2.53	2.13	2.42	2.03
彰化縣	2.63	2.05	2.58	2.05	2.56	2.05
南投縣	2.68	1.97	2.68	1.97	2.73	2.03
雲林縣	2.68	2.25	2.58	2.23	2.58	2.23
嘉義縣	2.67	2.04	2.63	2.04	2.67	2.04
屏東縣	2.51	2.12	2.51	2.12	2.49	2.10
臺東縣	2.64	2.04	2.64	2.04	2.64	2.08
花蓮縣	2.32	2.04	2.32	2.04	2.32	2.04
澎湖縣	2.21	2.14	2.21	2.14	2.29	2.21
基隆市	2.59	2.00	2.59	2.00	2.59	2.00
新竹市	2.50	2.10	2.25	2.00	2.30	2.00
嘉義市	2.83	2.00	2.83	2.00	2.75	2.00
金門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連江縣	2.60	2.40	2.60	2.40	2.60	2.40
平均	2.59	2.05	2.56	2.04	2.53	2.02
占整體比 (%)	79.15		79.69		79.84	

註 1：國民中學全部年級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6 節。

註 2：國民中學全部年級體育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4 節，約占整體 79.69%。

(二) 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國民中學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之學校共 183 所，約占整體校數 19.53%，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各縣市國民中學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937)
新北市	13	13.40%	1.39%
臺北市	27	27.84%	2.88%
臺中市	11	11.34%	1.17%
臺南市	13	13.40%	1.39%
高雄市	21	21.65%	2.24%
宜蘭縣	9	9.28%	0.96%
桃園市	9	9.28%	0.96%
新竹縣	9	9.28%	0.96%
苗栗縣	8	8.25%	0.85%
彰化縣	11	11.34%	1.17%
南投縣	5	5.15%	0.53%
雲林縣	8	8.25%	0.85%
嘉義縣	7	7.22%	0.75%
屏東縣	10	10.31%	1.07%
臺東縣	3	3.09%	0.32%
花蓮縣	8	8.25%	0.85%
澎湖縣	6	6.19%	0.64%
基隆市	1	1.03%	0.11%
新竹市	2	2.06%	0.21%
嘉義市	1	1.03%	0.11%
金門縣	1	1.03%	0.11%
連江縣	0	0.00%	0.00%
總計	183		19.53%

(三) 開設體育班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國民中學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311 校，約占整體校數 33.19%，體育班人數共 18,906 人，其中男生 12,565 人，女生 6,341 人，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各縣市國民中學開設體育班統計表

縣市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開設體育班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937)
新北市	505	203	708	17	17.53%	1.81%
臺北市	1,178	519	1,697	31	31.96%	3.31%
臺中市	1,560	678	2,238	34	35.05%	3.63%
臺南市	857	369	1,226	21	21.65%	2.24%
高雄市	2,151	1,242	3,393	50	51.55%	5.34%
宜蘭縣	47	5	52	2	2.06%	0.21%
桃園市	1,274	484	1,758	31	31.96%	3.31%
新竹縣	245	75	320	9	9.28%	0.96%
苗栗縣	307	201	508	10	10.31%	1.07%
彰化縣	1,165	845	2,010	27	27.84%	2.88%
南投縣	52	51	103	3	3.09%	0.32%
雲林縣	520	291	811	13	13.40%	1.39%
嘉義縣	343	113	456	10	10.31%	1.07%
屏東縣	989	655	1,644	23	23.71%	2.45%
臺東縣	451	156	607	9	9.28%	0.96%
花蓮縣	394	122	516	9	9.28%	0.96%
澎湖縣	48	11	59	1	1.03%	0.11%
基隆市	387	259	646	8	8.25%	0.85%
新竹市	46	2	48	1	1.03%	0.11%
嘉義市	46	60	106	2	2.06%	0.21%
金門縣	0	0	0	0	0.00%	0.00%
連江縣	0	0	0	0	0.00%	0.00%
總計	12,565	6,341	18,906	311		33.19%

三、高中（職）體育課程與教學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高中（職）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8 節。一年級體育教學每週平均 2.09 節，二年級體育教學每週平均 2.08 節，三年級體育教學每週平均 2.06 節，如表 11-24 所示。

表 11-24

各縣市高中（職）每週平均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北市	2.12	2.10	2.09
臺北市	2.00	2.00	1.99
臺中市	2.00	2.00	1.98
臺南市	2.00	2.00	2.00
高雄市	2.00	2.00	2.00
宜蘭縣	2.55	2.64	2.55
桃園市	2.00	1.97	1.97
新竹縣	2.89	2.89	2.78
苗栗縣	2.53	2.47	2.32
彰化縣	2.33	2.25	2.21
南投縣	2.00	2.00	2.00
雲林縣	2.00	2.00	2.00
嘉義縣	2.00	2.00	1.90
屏東縣	1.95	1.95	1.95
臺東縣	1.90	1.80	1.90
花蓮縣	2.00	2.00	2.08
澎湖縣	2.00	2.00	2.00
基隆市	2.17	2.17	2.08
新竹市	2.67	2.67	2.67
嘉義市	2.00	2.00	2.00
金門縣	2.00	2.00	2.00
連江縣	2.00	2.00	1.00
平均	2.09	2.08	2.06

註：高中（職）全部年級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8 節。

(二) 體育課必修情況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314 所學校，占整體的 91.01%；在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45 所學校，占整體的 92.95%，如表 11-25 所示。

表 11-25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統計表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三年必修	314	91.01%	145	92.95%
二年必修	11	3.19%	3	1.92%
一年必修	19	5.51%	7	4.49%
三年選修	1	.29%	1	0.64%
總計	345		156	

(三) 開設體育班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40 校，占整體 27.94%，體育班人數共 9,861 人，其中男生 7,349 人，女生 2,512 人，如表 11-26 所示。

表 11-26

各縣市高中（職）開設體育班情形統計表

縣市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開設體育班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501)
新北市	956	267	1,223	16	27.59%	3.19%
臺北市	1,075	451	1,526	20	34.48%	3.99%
臺中市	891	294	1,185	13	22.41%	2.59%
臺南市	458	131	589	9	15.52%	1.80%
高雄市	979	354	1,333	21	36.21%	4.19%
宜蘭縣	130	11	141	2	3.45%	0.40%
桃園市	570	226	796	9	15.52%	1.80%
新竹縣	89	30	119	2	3.45%	0.40%

(續下頁)

縣市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開設體育班 校數	占各縣市百 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501)
苗栗縣	84	33	117	2	3.45%	0.40%
彰化縣	454	138	592	9	15.52%	1.80%
南投縣	258	83	341	6	10.34%	1.20%
雲林縣	186	48	234	4	6.90%	0.80%
嘉義縣	66	33	99	4	6.90%	0.80%
屏東縣	287	109	396	6	10.34%	1.20%
臺東縣	178	60	238	2	3.45%	0.40%
花蓮縣	191	39	230	3	5.17%	0.60%
澎湖縣	48	8	56	1	1.72%	0.20%
基隆市	232	149	381	7	12.07%	1.40%
新竹市	164	31	195	2	3.45%	0.40%
嘉義市	53	17	70	2	3.45%	0.40%
金門縣	0	0	0	0	0.00%	0.00%
連江縣	0	0	0	0	0.00%	0.00%
總計	7,349	2,512	9,861	140		27.94%

四、大專校院體育課程與教學

(一) 體育課必修比例

以大專校院的不同年制來計算，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的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94 所學校。就二年制學校而言，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一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4 所學校。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0 所學校。

若以公私立學校區分，公立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9 所學校；私立學校亦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65 所學校。公立二年制學校以一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9 所學校；私立學校以無必修占最多數，有 17 所學校。公立五年制學校以四年必修占最多數，有 2 所學校；私立學校也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9 所學校。

以全體大專校院分析，公立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9 所學校；而私立學校亦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7 所學校，如表 11-27 所示。

表 11-27

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 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無必修	0	0	0	1	17	18	0	0	0	1	17	18
	一年必修	8	20	28	9	15	24	0	2	2	17	37	54
	二年必修	29	65	94	0	7	7	0	5	5	29	77	106
	三年必修	14	13	27	0	0	0	1	9	10	15	22	37
	四年必修	0	0	0	0	0	0	2	5	7	2	5	7
	五年必修	0	0	0	0	0	0	1	7	8	1	7	8
總計		51	98	149	10	39	49	4	28	32	65	165	230

註：同一所學校如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

若同一所大專校院擁有兩種不同年制，只保留最高年制的資料進行計算，則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的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93 所學校。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一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5 所學校。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4 所學校。

若以公私立學校區分，公立大專校院與四年制學院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9 所學校；私立大專校院與四年制學院亦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64 所學校。公立二年制學校以一年必修占最多數，有 1 所學校；私立二年制學校亦以一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4 所學校。公立五年制學校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有 1 所學校，私立五年制學校也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有 3 所學校。

就整體大專校院而言，公立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9 所學校；而私立學校亦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66 所學校，如表 11-28 所示。

表 11-28

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 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無必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年必修	8	20	28	1	4	5	0	0	0	9	24	33
二年必修	29	64	93	0	0	0	0	2	2	29	66	95
三年必修	13	12	25	0	0	0	1	3	4	14	15	29
四年必修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五年必修	0	0	0	0	0	0	0	2	2	0	2	2
總計	50	96	146	1	4	5	1	8	9	52	108	160

註：同一所學校如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僅以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二）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比例

如果把同一所學校不同年制的資料一併計算，則大專校院採計體育必修課程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有 42 所，而採計體育選修課程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有 43 所，兩者都不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有 101 所，如表 11-29 所示。

表 11-29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12	30	42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19	24	43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11	33	44
都不採計	23	78	101
總計	65	165	230

註：同一所學校如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故總校數大於 160 所學校數。

同一所大專校院如有兩個不同年制，只保留最高年制的資料進行計算，則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22 所，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35 所，而兩者都不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67 所，如表 11-30 所示。

表 11-30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校數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7	15	22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17	18	35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11	25	36
	都不採計	17	50	67
	總計	52	108	160

註：同一所學校如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僅以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的學校數，以都不採計占最多數，為 67 校；其中公立學校以部分採計比例最高，而私立學校以都不採計占最多數，如表 11-31 所示。

表 11-31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統計表

畢業學分採計方式	公立	私立	總計
全部採計	11	25	36
都不採計	17	50	67
部分採計	24	33	57
總計	52	108	160

（三）體育開課情形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大專校院第一學期體育課程開課總班級數為 11,634 班，第二學期體育課程開課總班級數為 11,520 班，開設體育選修課程的學校共 120 所，如表 11-32 所示；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共計 158 所開設，如表 11-33 所示。

表 11-32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方式統計表

項目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第一學期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班）	3,649	7,985	11,634
第二學期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班）	3,613	7,907	11,520
開設體育選修課程校數（校）	44	76	120

表 11-33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開課種類		公立學校 (N=52)	私立學校 (N=108)	總數 (N=160)
校數	競技運動	51	107	158
	戶外活動	19	20	39
	健康體適能	51	96	147
	舞蹈類	25	42	67
	鄉土活動	13	15	28
	健康管理	26	54	80
	體育知識	16	33	49
	通識課程	25	51	76
	其他	6	12	18
占整體比例	競技運動	98.08%	99.07%	98.75%
	戶外活動	36.54%	18.52%	24.38%
	健康體適能	98.08%	88.89%	91.88%
	舞蹈類	48.08%	38.89%	41.88%
	鄉土活動	25.00%	13.89%	17.50%
	健康管理	50.00%	50.00%	50.00%
	體育知識	30.77%	30.56%	30.63%
	通識課程	48.08%	47.22%	47.50%
	其他	11.54%	11.11%	11.25%

陸、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在於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以及運動生活化觀念，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能，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能，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1,661,997 千元，如表 11-34 所示。

表 11-3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體育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61,997 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661,997 仟元		
一、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1,565,684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 31,263 千元。 (1) 輔導高中（職）體育班依據課程綱要落實教學輔導，配合推動 12 年國教體育班特色招生，實施特色課程 10,263 千元。 (2)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2,000 千元。 (3) 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制度 10,000 千元。 (4) 協助國私立高中（職）體育班發展：3,000 千元。 (5) 辦理國私立高中（職）體育班評鑑：3,000 千元。 (6) 國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傷害防護員：3,000 千元。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147,299 千元，包括： (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3,500 千元。 (2)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或運動傷害防護員 60,000 千元。 (3)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5,299 千元。 (4) 補助學校潛力運動團隊培訓（含移地訓練）5,000 千元。 (5) 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1,500 千元。 (6)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70,000 千元。 (7) 中正體育園區經營與管理 2,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309,982 千元，包括：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5,000 千元。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5,000 千元。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68,000 千元。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50,000 千元。 (5)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0,000 千元。 (6)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教育，其中水域活動安全宣導經費 1,303 千元）17,000 千元。 (7) 辦理山野教育 5,000 千元。 (8) 辦理幼兒運動師資培育及教材教法推廣 3,000 千元。 (9) 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活動及績優團隊出國訪問 4,000 千元。 (10)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29,982 千元。		

（續下頁）

	(11) 辦理高中（職）、大專社團活動及幹部研習 13,000 千元。 (12) 學校運動志工 5,000 千元。 (13)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5,000 千元。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519,140 千元。 (1) 新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 222,000 千元。 (2) 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132,140 千元。 (3) 充實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15,000 千元。 (4) 整改建學校游泳池 120,000 千元。 (5)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 千元。 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50,000 千元：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50,000 千元。 (2)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40,000 千元。 (3)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 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80,000 千元。 (5) 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成立頂尖大學棒球聯盟經費 15,000 千元。 (6) 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60,000 千元。 6. 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68,000 千元，包括： (1) 策略選項並落實選才機制，培育量足質精頂尖競技運動人才 10,000 千元。 (2) 健全育才配套，持續適性發展各級學校運動人才 1,000 千元。 (3) 強化訓練效能及參賽效能，精進競技運動事務人力 20,000 千元。 (4) 強化運動科研提升競技成績之聯結 30,000 千元。 (5) 競技運動人才生涯輔導 7,000 千元。 7.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60,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選手、教練及裁判增能教育 30,000 千元。 (2) 建立標竿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架構，強化升學銜接及訓練 30,000 千元。 (3) 鼓勵辦理地區性國民小學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10,000 千元。 (4) 籃球資訊網、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籃球教材 20,000 千元。 (5) 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70,000 千元。 8.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 80,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20,000 千元。 (2) 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18,000 千元。 (3) 培育足球運動優秀競技人才 12,000 千元。 (4) 新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30,000 千元。
--	--

（續下頁）

二、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特殊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 21,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2,185 千元，包括：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00 千元。 (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455 千元。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7,530 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5,820 千元，包括：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2,82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3,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 1,00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500 千元。 (3) 調查學校推展特殊體育現況 500 千元。
三、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 75,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與其他訓練及活動 13,608 千元，其中： (1)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 6,000 千元。 (2) 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及輔導 1,000 千元。 (3) 建置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 500 千元。 (4) 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運動科學研究並提升競技水準 1,086 千元。 (5)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 2,000 千元。 (6) 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 1,200 千元。 (7) 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 1,822 千元。 2. 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56,600 千元。 3. 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00 千元。 4.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4,100 千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3）。

柒、教育法令

一、修正發布

（一）修正發布《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3 年 0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4361B 號令修正發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現行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國民體育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訂定發布，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併入教育部而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又為使本辦法與各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相關辦法之名稱、用詞與體例一致，及因應時空演變，為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發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638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除第 12 條第 3 項有關規費繳納規定，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2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山域嚮導之分級及其技能，規定如下：

1. 登山嚮導：具備從事登山活動嚮導專業技能者；其攀登等級，以北美優勝美堤系統（Yosemite Decimal System, YDS）界定為自由攀登級數四級。
2. 攀登嚮導：具備前款技能及山域攀岩、溯溪及冰雪地形行進嚮導專業技能者；其攀登級數達 YDS 五點八級。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全（二）字第 10200043302 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

（四）《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5 項施行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1559B 號令發布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5 項條文，自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施行」。

（五）修正發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516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名稱並修正為《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六）修正發布《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517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名稱並修正為《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

（七）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為引進運動訓練新知及方法，提高我國運動技術水準及教練素質，俾利於國際綜合性運動競賽爭取佳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5783B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

（八）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1、第 10 條。

（九）修正發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12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十）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7157B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重大國際運動賽事宜導作業要點）

（十一）修正發布《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252C 號令、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103020101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第 (一) 字第 10200044372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且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24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

（十四）修正發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162B 號令修正發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十五）修正發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7403B 號令修

正發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名稱並修正《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十六）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8040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十七）修正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919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十八）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4780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十九）修正發布《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8522B 號令修正發布《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二十）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40020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訂定發布

（一）訂定發布《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為提升不同階段之優秀選手培訓及輔導效能，乃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4425B 號令發布全文 10 條，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兒童優惠措施》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886B 號令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措施所稱教育部主管學校，指為國立、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及其附設（屬）學校，以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或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定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之收費，應對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提供優惠措施，對未滿六歲兒童予以免費優惠。

（三）訂定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業於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完成三讀。為促使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會及監事得以順利運作，依據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草案，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

（四）訂定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為輔導推動飛行運動，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修正頒布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以行政指導方式，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轄內飛行運動之推展，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以建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管理制度，提供業者或消費者篩選及選聘人力之參考，以維護消費參與者運動安全及權益。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7048B 號令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五）訂定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為規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爰參照《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及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3727A 號令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六）訂定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6587A 號令發布。

（七）訂定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為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草案，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4881A 號令發布。

三、廢止

廢止《救生員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3276B 號令廢止《救生員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的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103 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去年未完成的計畫事項之外，乃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教育。根據 103 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教育相關的重要施政成效分述如下：

壹、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一、依據《10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經普查國民小學 2,669 校、國民中學 937 校、高中（職）501 校、大專校院 160 校及特殊學校 28 校，合計 4,295 校的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與運動社團資料，如下：

（一）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國民小學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2,521 校，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515 校。國民中學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897 校，其次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871 校，以及辦理「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836 校。高中（職）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450 校，其次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24 校，以及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共 412 校。大專校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154 校，其次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共 150 校，以及辦理「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145 校。

（二）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較前一學年度的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隊數，平均每校隊數從 4.22 提升到 4.89 隊。其中，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男生共有 4,083 隊，女生共有 3,095 隊；男女生代表隊均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有 1,451 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男生共有 2,187 隊，女生共有 1,594 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籃球」的學校最多，總計 304 隊，女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265 隊。高中（職）運動代表隊，男生共有 1,139 隊，女生共有 760 隊，男女生代表隊均以設立「籃球隊」的學校最多，總計有 321 隊。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男生共有 1,270

隊，女生共有 890 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160 隊，女生代表隊以設立「排球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105 隊。

- (三)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較前一學年度的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個數，平均每校運動社團個數從 5.21 減少到 4.96 個。其中，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總計 11,329 個，以設立「籃球」項目的學校最多，總計 774 個。國民中學運動社團總計 5,035 個，以設立「籃球」項目的學校最多，總計 689 個。高中（職）運動社團總計 3,129 個，以設立「籃球」項目的學校最多，總計 416 個。大專校院運動社團總計 1,636 個，以設立「籃球」項目的學校最多，總計 112 個。

二、推動國民中學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民小學一至四年級實施健身操、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實施大隊接力。

三、辦理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 (一) 籃球：大專 266 隊、高中（職）346 隊、國民中學 404 隊，總計 1,016 隊。
(二) 排球：大專 219 隊、高中（職）128 隊、國民中學 109 隊，總計 456 隊。
(三) 棒球：大專 97 隊、高中（職）139 隊、國民中學 223 隊、國民小學 423 隊，總計 882 隊。
(四) 足球：大專 54 隊、高中（職）37 隊、國民中學 68 隊，總計 159 隊。
(五) 女子壘球：國民小學至高中（職）計有 46 隊。

四、推動學生游泳能力及水域運動

- (一)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民國 103 年調訓 4,609 人。
(二) 103 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8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
(三) 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民國 103 年核定補助 59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
(四) 全國高中（職）以下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是以達游泳能力標準之畢業生人數除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計算之。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全國國民中學小學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中，整體檢測合格率为 54.81%，縣市立所屬學校，國民小學為 70.60%、國民中學為 57.91%、高中（職）為 61.37%，公立學校部分，公立國民小學 69.59%、公立國民中學 36.56%、公立高中（職）24.72%。

五、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 (一) 國民小學 423 隊，國民中學 223 隊，高中（職）139 隊，大專校院 97 隊（較 101 學年度增加 23 隊），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約 30 萬人參加。
(二)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6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37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43 校。

- (三)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民國 103 年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區域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新臺幣 400 萬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新臺幣 400 萬元。
- (四) 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5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共 222 人參加，每梯次提供有關品德、法治、運動傷害防護教育、運動心理學 / 生理學等基礎及專業課程 18 小時。
- (五)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為鼓勵大專校院籌組棒球隊代表隊，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計新臺幣 694 萬元。
- (六)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民國 103 年核定補助各級學校棒球運動代表隊組訓費及參賽費，合計補助 882 隊（國民小學 423 隊，國民中學 223 隊，高中（職）139 隊，大專校院 97 隊），約新臺幣 4,000 萬元。
- (七) 辦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由全國各縣市 137 所高中（職）學校報名參加，本賽事採與日本甲子園相同的單淘汰賽制，並開放鉛棒及棒球社團參與，針對黑豹旗賽事進行實況轉播，希望透過此方式，讓更多高中（職）學校可以投入及關注棒球運動。

貳、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一) 辦理北中南東區 5 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共計 681 名教師參與。
- (二) 辦理 12 場「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
- (三) 辦理「103 年度拔河樂趣化教學研習營」，計 67 人參與。
- (四) 辦理 103 年度適應體育教師增能，計 306 名教師參與。
- (五) 辦理適應體育焦點學校，計 19 校參與。

二、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 (一) 編製多重障礙、聽覺障礙、身體病弱及腦性麻痺等 4 類個別化教學模式各 1 冊。
- (二) 辦理「幼兒運動遊戲教學研習會」，計 317 人次參與。

參、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 一、各級學校學期週間每週在校運動時間累積達 150 分鐘比率
為配合 SH150 方案，自 102 學年（2013-2014 年）起以學生每週在校運動時間（不含體育課）達 150 分鐘做為觀察政策推動成效的指標。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學校週間學生每週在校運動時間（不含體育課）達 150 分鐘，在各學校層級的比率，國民小學 31.7%、國民中學 24.9%、高中（職）21.1% 及大專校院 28.6%。
- 二、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情形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運動城市調查的定義，規律運動是指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各級學校學生有規律運動的比率，分別是國民小學 76.3%、國民中學 62.9%、高中（職）49.8% 及大專校院 45.2%，顯示隨著學校層級越高，比率越低。
- 三、各級學校學生自覺具備一項以上運動技能比率
學生針對其所喜愛的運動種類，自覺該項運動的熟悉程度（自我效能）。當勾選【非常有信心】、【有信心】，即認定應具備該項運動技能；若是勾選【普通】、【沒信心】及【非常沒信心】，或是【無從事任何運動】的學生，則屬於未具備一項以上運動技能。各級學校學生自覺具備一項以上運動技能比率，只有國民小學學生比率較高（65.9%），國民中學以上的比率都只有約 50%。

肆、落實學校快活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 一、辦理寒、暑假育樂營，計 10 項體育活動、111 梯次、7,445 人次參加。
- 二、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計 2 個縣市政府與 39 校參與，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與服務。
- 三、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 （一）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計 123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22 隊參與。
 - （二）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決賽賽程計有 73 個類組、462 個團體、292 位個人，計 9,463 人進入決賽。

伍、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一、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較前一學年度的各級學校體育班成立校數增加 39 所學校，體育班學生人數增加 652 人。目前國民小學開設體育班共 181 校；國民中學開設體育班共 311 校；高中（職）開設體育班共 140 校，全國設有

體育班合計 632 校，總計有 3 萬 6,685 名學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核定 126 校，總計 4,420 名招生名額。

二、「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進度

（一）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的專業人員者計 565 名，包括 18 縣市聘任 487 名，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62 名，大專院校聘用 16 名。

（二）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計核定補助 201 校，共 258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案。

三、推動「運動傷害防護員」制度

訂定「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核定補助的計畫，除原試辦學校桃園農工、豐原高商、新豐高中、臺東體中等 4 校之外，新核定桃園高中、大甲高中、內埔農工、花蓮高中、花蓮縣體育實驗中學、新北市明德高中、桃園縣平鎮高中、新竹縣湖口高中、高雄市新莊高中及福誠高中 10 校，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總計將有 14 校 15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將依「運動防護與管理」、「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與「運動防護教育」三大策略執行，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學校巡迴輔導，且作為評估後續逐步推展至全國各區域參考。

四、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國民中學升高中（職）核定招生名額：甄審 22 校 200 名；甄試 23 校 192 名；單獨招生內含名額 32 校 809 名、外加名額 29 校 370 名。

五、辦理體育專業證照授證考試

體育署核定辦理 103 年度體育專業證照授證考試，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計 346 張。

六、辦理大型運動賽會

（一）「103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2 項，會內賽參賽選手 9,503 人，計 10 人次破全國紀錄，136 人次破大會紀錄。

（二）「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桃園縣承辦，競賽種類 18 項，計 22 縣市、逾 11,000 名隊職員參賽。競賽成績破全國記錄者有 2 項 2 人次；破大會記錄者有 53 項 110 人次。

七、補助學校運動場地整建與購置設備

- (一) 103 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 375 校，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5 億 4,054 萬元。
- (二) 103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足球場地修整及器材，計 17 縣市 46 校，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3,400 萬元（含 6 座人工草皮）。

八、參與國際運動競技的成績表現

- (一) 參加四年一次，於巴西 / 巴西利亞舉辦的 2013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在 32 個國家中榮獲 4 金 5 銀 9 銅。
- (二) 民國 103 年組隊參加澳洲麥覺理湖市第 48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2014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新北市獲 7 金 5 銀 5 銅；臺北市獲 11 金 16 銀 4 銅。
- (三) 參加 2014 年第 2 屆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於正規賽制獲得 3 金 3 銀 2 銅，國際混合賽制獲得 2 銀 1 銅，達成突破零金，並創下歷屆最佳成績。
- (四) 參加 2014 年的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我國獲得 10 金 18 銀 23 銅，其中舉重 2 金均破世界紀錄，總獎牌數於 45 參賽地區及國家排名第 7。
- (五) 103 年度參加國際三級棒球賽事成績
 - 1. 獲「2014 年亞洲少棒錦標賽」冠軍。
 - 2. 獲「2014 年美國小馬聯盟亞太區少棒錦標賽」冠軍。
 - 3. 獲「2014 年世界少棒聯盟世界次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 4. 獲「2014 年美國小馬聯盟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 5. 獲「2014 年亞洲青棒錦標賽」季軍。
 - 6. 獲「2014 年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青棒錦標賽」冠軍。
 - 7. 獲「2014 年韓國仁川亞運會」亞軍。
 - 8. 獲「2014 年第 1 屆世界盃 21U 棒球錦標賽」冠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根據教育部 103 年度施政方針（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著重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培訓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實力。在強化學校體育教學及提升學生體適能的施政方針下，檢視現階段學校體育發展現況，依舊維繫在體育專業師資、體育課程教學、規律運動習慣及校園運動安全等四面向的問題，值得進一步了解問題所在，並尋求可能的因應對策。

壹、學校體育問題

一、體育專業素養不足

影響學校體育教學品質的重要指標，即是具備專業背景的師資，以確保體育教學中能傳達正確的運動知識與運動技能，逐漸建立學生主動參與運動的動機與信心，更重要的是塑造學生正確的運動素養。依據教育部 103 年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指標，舉凡：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者；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者；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者；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者；以及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者，均被認定為國民小學體育專長師資。

就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體育教師人力的調查結果，顯示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15,250 人，其中男性共 8,901 人，占整體 58.37%；女性共 6,349 人，占整體 41.63%。其中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6,080 人，占整體 39.87%；不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9,169 人，占整體 60.12%。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4,064 人，其中男性共 2,549 人，占整體約 62.72%；女性共 1,515 人，占整體約 37.28%。其中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3,835 人，約占整體 94.37%；不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229 人，約占整體 5.63%。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2,620 人，其中男性共 1,698 人，占整體約 64.81%；女性共 922 人，占整體約 35.19%。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2,545 人，約占整體 97.14%；不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75 人，約占整體 2.86%。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3,047 人，其中，男性共 2,234 人，占整體約 73.32%；女性共 813 人，占整體約 26.68%。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共 2,979 人，約占整體 97.77%；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共 68 人，約占整體 2.23%。

相較於 101 學年度（2012-2013 年），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課程教學的比例，國民小學教師增加 9.84%、國民中學教師增加 1.64%、高中（職）教師微幅下降 0.13%、大專校院教師微幅增加 0.54%。雖然國民小學教師增加體育專長教師的幅度最大，但不可忽視的是不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的比例高達 60.12%，而國民中學不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的比例是 5.63%、高中（職）是 2.86%、大專校院是 2.23%。姑且不論「體育專業師資」與「體育專長師資」之間的差異為何，單純就學生的受教權與學習權而論，都是不容小覷的比例，尤其處於基礎教育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階段，如何落實體育專業師資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或是體育課程教學，更值得教學單位正視。因為運動是生活的一部分，不僅能促進健康，更能充實生活內涵，凝聚國民向心力。

並展現國力。體育署期待藉由各項政策的推動，推升全民運動及競技實力，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二、體育課程教學時數不足

廿一世紀是科技高度發展、社會快速變遷、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時代。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階段修訂跨世紀的九年一貫新課程，目的是以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的學習領域教育活動，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並培養身心充分發展的健全國民與世界公民。國民教育的最終目標在培養健全的國民，為了因應新世紀的需要，我們的國民必須要有良好的適能，才能擔負新時代的任務。爰此，乃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修正），揭示各級學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如下：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二、增進體育知識，提升國際視野，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三、提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六、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

為達成上述目標，必須反映在實施的體育課程教學時數。根據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之現況分析，各縣市國民小學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61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5 節，約占整體 70.88%。各縣市國民中學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週平均 2.56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4 節，約占整體 79.69%。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8 節。大專校院方面，以不同年制來計算（含四年制技術學院），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94 所學校實施。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一年必修占最多數，分別共有 24 所學校實施。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0 所學校實施。顯示除了大專院校之外，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教學因課程綱要規定而保有既定的教學時數，大專院校則因課程自主而選擇部分年段實施體育教學。此外，就教學教材內容分析，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職）的教材，已由教育部統一編定單一版本，走向由出版社編輯之審定版本。出版社邀集大專院校專業教授及具實務經驗中小學教師擔任編輯委員，依據課程綱要編輯教科書，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後，各校就可選用審定通過之教科書（教育部，2009）。至於大專院校體育課程教學，則依專任教師專長及學校運動設施，自主編訂體育課程逕行教學。依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大專校院開設體育選修課程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158 校）、依序是健康體適能（147 校）、健康管理（80 校）、通識課程（76 校）、舞蹈類（67 校）、體育知識（49 校）、戶外活動（39 校）、鄉土活動（28

校)及其他(18校)。顯然中小學體育教科書或大專院校教材內容,若缺少目標導向的系統性規劃下,將使得各級學校體育教學目標可能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或影響。

三、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過低

教育部體育署自99年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以來,全民參與運動的情形持續增溫。103年度國內運動人口參與率達82.4%,比102年度的82.1%微幅增加了0.3%,規律運動人口也從民國102年31.3%提升到33%,成長了1.7%。近年來體育署致力推展「打造運動島計畫」,透過社區聯誼賽、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等多元方式鼓勵民眾投入運動,使我國運動人口比率逐年穩定上升,並連續五年維持八成以上的高參與率。未來體育署會持續推動更多樣化活動,以鼓勵及增進更多尚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民眾積極參與運動,逐步達成自發性運動人口的目標。在此發展歷程中,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學生人口,更是未來能落實規律運動的基礎,值得重視。

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是各級學校實施體育目標之一,透過學校體育課的教學,更是達成此一目標的必要手段。然而,比較美國、法國、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重點國家體育課實施狀況,發現臺灣中學學生每週九十分鐘,小學每週八十分鐘的體育課程時間明顯不足。若干國家在課程改革中,體育課的價值受到重視,在各科目中,體育課時數占有重要比例。不僅歐美國家體育課時數遠高於臺灣,如匈牙利中小學生每天有一節體育課,法國小學每週至少3小時,國一至少4小時,國二至國四每週至少3小時體育課,高中(職)除每週至少2節必修體育外,更有3~4小時的選修體育可供修習。即使升學競爭高於臺灣的日本、韓國,體育課時數亦高於臺灣,尤其日本在2011、2013年實施的小學、中學新學習指導要領,將體育課的時數由每週2節增加為3節。除了體育正課外,許多國家如日本、芬蘭、法國等課後運動社團皆蓬勃發展,法國、英國更與運動俱樂部配合以提升身體活動量,是建立學生運動習慣與運動能力的管道。

體育署有鑑於國民身體素質是教育的根本,也是國家的財富,繼自2007年起至2011年止,為期5年的「快活計畫」之後,特研擬「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旨在改變學生靜態的生活型態,讓喜愛運動的學生增加身體活動的機會,讓不愛運動的學生喜愛運動,並養成每天規律運動的習慣,讓我們的下一代運動健康變聰明,許孩子一個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的未來。此案業經立法院於民國102年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的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103年度體育署也將會同各教育

行政主管機關和各校，共同落實法律規定，除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提倡學校利用晨間、課間或課後時間，進行身體活動；另一方面，鼓勵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惟根據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學生運動參與的調查結果，指出學生參與體育課之外的體育活動時間，累積達每週 150 鐘以上的比例，以國民小學 31.7% 為最高，國民中學以上各級學校均未達到三成比例，顯示多元學習課程的安排下，不容易讓學生有多餘時間從事身體活動，此乃衝擊著規律運動人口的養成歷程。

四、校園運動安全待加強

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特訂定臺（89）體字第 89095327 號函《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明定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雖然《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幾乎涵蓋所有造成校園運動安全的可能原因，也明確指示預防策略，以及發生運動意外事件的處理程序，但校園運動安全問題隨時都可能因為氣候變化、個人潛在疾病及運動環境因素而造成不可預期的安全問題，此凸顯出學生運動安全教育仍需持續加強。

舉凡陸上運動、水中運動或極限運動，都應該有不同的安全考量，也都應該有不同的預防措施。檢視現行學校強調運動安全的作法，大抵以宣導方式取代具體作為，甚至以杜絕取代輔導，間接促成學生化明為暗地從事未經教學或能力不足的身體活動，衍生出意想不到的傷害事件，例如水域安全即是困擾多年的校園運動安全問題。因為臺灣是四面環海、陸域河川密布、溪流及湖泊的海島型國家，培養國民喜歡親水活動，熟練水域求生知能，並從事水域休閒活動，是學校海洋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為此，教育部規劃長期推動水域安全，期能有效遏止溺水事件的發生。

就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3 年止的近五年水域事件分析，溺水死亡人數，由 85 人降至 33 人，減少了 52 人。依活動類型分析，以「自行結伴出遊」導致的溺水死亡人數最多，「意外落水」及「其他」次之。以「發生月份」分析，發生溺水死亡人數最多的月份是 6、7、8 月；「發生星期」以週末居多；「發生時段」以下午時段為最頻繁；再以「發生場域」分析，居於前三名的場域分別是溪河流、海及水池／塘。據此不難理解學生溺水死亡事件，大都發生在例假日及暑假期間，並且以自行結伴出遊方式親近溪河流、海或水池／塘而發生意外，尤其是下午時段。雖然臺灣好山好水景致宜人，但是不諳水域環境的戲水方式，再加上未做好戲水安全準備，可能是發生溺水事件的主因，相對凸顯出學生對開放水域認知、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的不足。此外，從事體育教學時能否提供安全的場地設備？讓學生擁有自我維護運動安全的技巧與能力？該也是在有限教學時間內納入運動安全教材亟待思考的課題。

貳、因應對策

學校體育素為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的基石，也是銜接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的橋樑，是體育運動發展的根本。面臨體育專業師資、體育課程教學、規律運動人口及校園運動安全等學校體育問題，應該要有建設性的具體對策才能使學校體育得以持續發展。

一、強化體育專業素養

體育教學效能繫乎體育教師專業素養的良窳，能以其專業的經師與人師引領學生學習，方能化為永續發展的生活能力。分析學生參與運動的項目，大抵以籃球、跑步、自行車、快走／爬樓梯等四項最為普遍，而不同階段主要運動項目的差異，也反應出值得思考的問題。諸如國民小學階段主要運動項目中有游泳課程，這可能是近年來大力推展「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計畫」的結果；大專校院學生主要運動項目中的羽球課程，或許與教學環境有關；而籃球、自行車與快走／爬樓梯等運動項目，受到各級學校學生的青睞，應與普及化的運動設施與運動政策有密切關係。校園內舉目可見籃球場，校園外配合政策實施游泳教學，閒暇時間享受自由車道旖旎風光，假日參與各類型路跑，全民一起動起來，蔚成一股值得稱頌的運動氛圍。

學校課程中的體育教學也受到政策的引導，難以兼顧到課程綱要規範各類運動項目的教學。眾所周知，國民小學教學屬於包班制，即使體育科系畢業的教師亦須擔任導師，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的教師也可能擔任體育課程教學。至於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學階段的體育教學，理應依教師專業分科教學，卻也因師資多元培育制度，致使體育教師的專業背景相當分歧，如何確保學生的受教權是一種挑戰。

檢視 101 學年度（2012-2013 年）與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教師人數比例的異動，國民小學專長體育教師比例從 30.03% 提升到 39.88%，非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比例則從 69.97% 下降至 60.12%；國民中學專長體育教師比例從 92.73% 增加到 94.37%，非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比例則從 7.27% 減少至 5.63%；高中（職）專長體育教師比例從 97.27% 微幅減少到 97.14%，非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比例則從 2.73% 微幅增加至 2.86%。經學年度的比較結果，居於基礎教育的國民小學階段，需要更多具體育專長教師從事體育教學或參與運動指導，才能有效奠定學生的運動知能與品德。因此，有必要針對現職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擬定配套措施，制定諸如增能研習、學位學程、專業證照、教學觀摩、教師評鑑或定期考核等策略，提供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素養。當然，如有遴聘新進體育教師，建議宜聚焦

在「體育專業」科系，而非「體育相關」科系，更不宜是來自體育專業科系之外的師資，如此才是維護學生受教權的具體對策。

二、落實體育課程教學

課程發展是持續不斷的過程，必須隨著社會發展與時俱進的理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預定於民國 105 年公布，在此之前，國家教育研究院目前正進行檢討現行中小學課程的問題，認為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理念與目標，部分落實不易的原因在於國民中學升高中（職）的升學壓力，導致學生過度負擔與教學不正常的現象，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正是要解決此問題。

教育部體育署也有識於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是學生學習運動知能，建立正確運動行為習慣的基礎。為建構精緻多元的整合體育課程，以提升我國體育課程品質，教育部體育署刻正研議規劃「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專案」，邀請學者專家分享實例經驗，與全國學校體育業務主管人員進行經驗交流與研討，期能建立體育課程發展機制，常態性、系統性的發展體育課程與教材。整體計畫將以體育課程規劃及體育教材發展為核心項目，執行並落實下列子計畫，說明如下：

（一）體育課程規劃：以優質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發展輔導、優質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甄選，及中小學優質體育課程規劃為執行重點，以激發各級學校積極推動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發展之動機與效能。

（二）體育教材發展：以優質體育教材甄選活動、優質體育教材資源網建置、中小學優質體育教材發展，及優質體育教材研習活動為執行重點，以形成較全面、完整之教材內涵，增進體育教師教學成效。

希望藉由中央與地方一起攜手來達成維護體育班教學品質，並建立發展特色；落實增聘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確實宣導水域安全與增進學生自救求生能力；強化運動地圖功能及資料更新；配合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加強執行體育署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經費等目標。

（三）提升學生運動人口

美國哈佛大學約翰·瑞提教授研究證實人們在運動時會產生多巴胺、血清素和正腎上腺素等物質，對我們的 IQ（智力商數）EQ（情緒管理商數）和 HQ（健康商數）都有正向的影響。運動是發展社會人際、增進健康、培養積極生活方式以及促進道德發展的重要途徑，《國民體育法》明定學校應安排學生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的規範，充分體現政策宣示及實踐意涵，確有其劃時代的意義。

由於靜態生活型態盛行，學童缺乏運動、痴迷網絡、體重超標、體質不佳。為提升兒童及青少年身體素質，增加身體活動時間，《國民體育法》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宣布啟動 SH150 方案（Sport & Health 150 方案），邀約各縣市政府積極研議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推展方案，於新學期提供各校參考，鼓勵學生在校運動，以養成每天規律運動的習慣，強化體適能，培養活力青少年。Sh150 方案目標包括：「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提升體適能：民國 110 年學生體適能中等比例者可達 60%」，以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提升至 90%」，主要辦理方式以落實政令執行與輔導、創新樂趣化教學教材、加強活動開發與推廣、增進媒體宣傳溝通，改善校園運動設施及整合人力資源培訓等層面，擬定實施策略，期能結合社區運動志工資源及地方教育視導獎勵機制，透過中央、地方及學校分層組織架構落實推動。

自 102 學年度（2013-2014 年）下學期開始，體育署除持續推動國民中學小學班級普及化運動、體適能推廣、體育教師增能、體育運動志工、樂活運動站等專案計畫外，更希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考量地域氣候差異、學校設施及校本特色，安排學生於晨間、課間或課後時間運動，成立各類課後運動社團，利用彈性課程及綜合活動時間實施體育活動，舉辦校內班級運動競賽或推廣體操、跳繩、跑步等樂趣化創意活動，引發學生自發性運動興趣。其次辦理校園課後運動觀摩會，讓各校顯示推動運動的成果與方式，透過典範學習，創意分享，觸發更多的火花。

（四）加強學生運動安全

教育部為加強運動安全教育，除函請各級學校應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在各項體育設施明顯的標示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也要求「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並根據《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式，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做好相關防護措施，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臺灣是海島型國家，四面環海，陸域河川、溪流及湖泊密布，培養國民喜歡親水活動，熟練水域求生知能，並從事水域休閒活動，是學校海洋教育的重要目標。各級學校應強化學生對於水域活動安全認知及水域活動能力，並具備安全自救的技能，實為確保水域安全最直接，也是最有效果的策略。況且培養學生游泳能力，可提升身體適能，為從事水域運動建立良好的基礎，並擴展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進而鍛鍊健全體格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雖然自民國 99 年起的五年推動水域安全政策績效斐然，但是基於生存權及生命的無價，斷然無法期待來年溺水死亡人數的逐年遞減，而該是以零

溺水死亡人數為首要目標，唯有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才是重視國民生存權的具體作法。同時，根據學生水域安全指導綱要，各級學校除了實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外，也要宣導水域安全，利用學校網站、成績單、簡訊、電子郵件等管道，或適時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進行宣導。針對學校區域加強不同水域的安全教育，臨近海邊學校宜加強潮汐與海流等的安全教育；山區學校宜針對河川與湖泊的特性加強安全教育，並且加強辦理防溺水及危險水域教育宣導，以及持續宣導「救溺五步、防溺水十招」水域安全口訣。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隨著社會的進步與多元，學校體育的價值從原本的身體活動擴展為全人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要素，進而深化為全民健康與競技運動之根基。另我國《國民體育法》第一條指出：「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故學校體育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也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的搖籃，希望藉由學校體育政策的推動，達到「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之目標。

壹、未來施政方向

我國繼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推動亦已開始進行，除了回顧、檢討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問題外，世界各國課程發展之動向，課程改革與實施之內容及具體作法，亦可作為我國課程改革之參考。分析比較包括法國、英國、匈牙利、芬蘭、加拿大、美國、日本、韓國、香港、澳洲及紐西蘭等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時數分配與評量方法等，有幾項重要發現：一、在課程改革中，體育課的價值受到重視，在各科目中，體育課時數占有重要比例。不僅歐美國家體育課程時數遠高於臺灣，如匈牙利中小學生每天有一節體育課，法國小學每週至少 3 小時，國一至少 4 小時，國二至國四每週至少 3 小時體育課，高中（職）除每週至少 2 節必修體育外，更有 3-4 小時的選修體育可供修習。即使升學競爭高於臺灣的日本、韓國，體育課時數亦高於臺灣，尤其日本在 2011、2013 年實施的小學、中學新學習指導要領，將體育課的時數由每週 2 節增加為 3 節。二、大部分國家體育課為獨立科目，日本雖含有保健體育，韓國亦包含有健康的價值與內涵，但皆為體育中的一小部分，僅澳洲及紐西蘭為健康教育與體育合併。三、各國體育課程多數訂有明確內容，從各類運動中選修（授），以確保均衡發展，雖然教材分類取向不同，但皆值得參考。除傳統運動外，冒險教育、戶外活動及國家特色運動亦受重視。其中韓國跳脫運動範疇，以健康、挑戰、競爭、表

演與休閒五種課程價值分類貫穿目標、教材與評量最具突破性。四、許多國家高中（職）體育課不僅是身體活動的術科課程，亦有「學科」的概念，如韓國訂有一般及專業體育科目，日本課程內容包含體育理論，法國更將「體育」列為高中（職）畢業會考的科目之一，項目的選擇兼顧均衡性，保有地方特色與個人興趣，其做法值得深入瞭解與參考。五、除體育正課外，許多國家如日本、芬蘭、法國等課後運動社團皆蓬勃發展，法國、英國更與運動俱樂部配合以提升身體活動量，是建立學生運動習慣與運動能力的管道。六、各國教學評量方式趨向彈性化與多元化，運動能力表現標準的訂定具檢核體育課程學習成效的功能。

體育課程需長期、持續性地發展，除了整體課程全面性的改革外，亦應依據實施狀況，持續進行領域（科目）課程微調修正，以掌握時效、符合體育課程實地需求。為「活絡學校體育，增進學生活力」，根據民國 102 年 6 月發布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思考具體未來施政方向有：一、推動「十二年國教一體適能檢測站擴增計畫」及「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以提升學生體適能。二、為使國民中學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以項目簡單易學並具安全性、樂趣性、團隊性及非競技性為特色，繼續推動「國民中學小學普及化運動」方案。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持續輔導國民小學階段設立體育班。四、建立巡迴教練機制，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持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整合舊制與新制專任運動教練考核制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服務情形定期訪視，重視人才輸送、接續訓練績效。五、建置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推動所屬國立高中（職）體育班聘任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試辦計畫，依「運動防護與管理」、「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及「運科訪視與衛教指導」等策略執行作為評估，後續再逐步擴大推展至全國各區域。六、透過醫學、運動傷害、營養及禁藥教育，強化選手健康及壓力管理能力，並藉由運動科學介入，監控選手身體型態變化，建置各項生理及心理資料，為原住民族選手身體特性及運動潛能基礎資料奠基。七、逐年舉辦各級各類校際運動聯賽（含棒球、籃球、排球、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期透過深具教育意義的聯賽制度廣植運動人口，發掘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使體育教育於學校生根萌芽，成長茁壯。

據此提出對我國十二年國教體育課程改革之重要啟示如下：

- 一、積極爭取增加體育正課時數，循序建立各階段學童身體活動概念及基礎運動能力，發展運動文化，以促進其生活技能與身心全面發展。
- 二、系統性規劃符合現代社會之體育課程目標，明確訂定體育課程內容，並發展符合課程理念之評量方法及規準，建立具前瞻性、發展性之體育課程。
- 三、體育課程隨著學童身心發展，除了身體活動內涵加深加廣外，亦應建立體育學科之知識論基礎，以更符合「學科」之特質。

四、除體育正課外，課後運動社團之發展，及課後身體活動之推廣亦是政策上應努力的方向。可將課後運動社團列為教師必要授課時數中，或透過認證方式建立課後運動指導員指導機制。

貳、未來發展建議

根據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2-105），揭示 103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據此研擬未來發展建議如下：

一、運動促進健康意識亟待落實

由於社會急速變遷，科技快速發展，現代社會生活型態產生變化，生活與工作所帶來的壓力，以及生活方式趨向於靜態化，降低了身體活動的機會，這些現代社會衍生現象，造成民眾體能與健康狀況亮起紅燈。近年來，醫學研究指出，經由規律運動強化健康體能，可有效預防慢性疾病發生，提升國民生命品質。如何指導民眾時時運動、處處運動，提升國民健康意識，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益，降低參與運動結構上的障礙，養成民眾規律的運動習慣，乃施政重要課題。

二、競技運動實力亟待提升

體力即國力，藉由各項競技運動的推展，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增強青少年運動能力及體能，不僅有助於國家競技實力的全面提升，更有助於拓展我外交空間及國際能見度。然在國際競技運動朝向精進的潮流中，運動訓練沒有捷徑，應及早規劃選、訓、賽、輔及落實擴大基層競技運動人口與多元特色競技運動種類，在培訓過程中，運動員努力追求卓越的動力是來自國家、社會的全力支持與鼓勵；而政府更應掌握國際競技運動趨勢的變化，廣泛布局各項競技運動，有效提升我國競技實力。

三、優質運動環境需求日增

先進國家對運動場館的規劃與興建，均不遺餘力。過去德國政府推動的振興體育十年黃金計畫、日本政府的振興體育方案—社會體育設備理想標準，以及法國政府公布的運動與社會教育設備計畫中，都訂定有關運動設備的標準。可知先進國家係藉由廣建運動場館，以充分提供民眾運動場所，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水準及國民體能。尤其近年來，國人對運動之需求已隨休閒時間增加、國民所得提高、健康促進觀念的興起及生活品質提升之訴求等因素而日益迫切。因此，為因應民眾需要，政府相關機構積極從事開發休閒運動場地設施的計畫與方案，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四、國際體育交流功能日趨重要

就體育發展而言，國際間體育運動交流，亦隨著地球村時代的來臨，日益頻繁，從而也促進國與國之間的相互瞭解及資訊交換。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一向是全球矚目的焦點，成功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具有廣大宣傳效益，除可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凝聚國人對國家的認同感與共識之外，也可帶動國家、主辦城市軟硬體建設與都市發展，提升人民自信心及經濟效益。而藉由舉辦大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之和平競賽，展現競技運動實力、增進瞭解與友誼，也成為先進國家在國際體壇上展現政治民主、經濟繁榮及社會進步的最佳舞臺，各國以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以展現其國力，已蔚為潮流。民國 100 年我國成功取得「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將使我國國際能見度更往上提升，同時讓我國國際體育運動的發展，由辦理國際單項錦標賽升級至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的國家，我國國際體育正式邁入新里程。因此，應賡續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列為我國重大施政政策，並不斷的致力推動。

五、體育運動發展亟待民間資源挹注

政府體育經費不足係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目前體育建設均仰賴政府統籌支應，惟因政府財政日趨短絀，企業贊助卻步，是以，營造國內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建立一推動產業長期發展及一貫性的獎勵與輔導政策，藉以吸引民間資源參與體育事業，爭取運動彩券盈餘以挹注體育運動相關經費，逐步改變以往仰賴政府支持體育的觀念，是目前亟須規劃推動的重點工作。

撰稿：林貴福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教授